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兴业优2	360012
		兴业优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晖淳	李大鹏
电话	0591-8782496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子信箱	ir@cib.com.cn	

2　公司财务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10,458	113,043	(2.29)
利息净收入	73,756	74,891	(1.52)
非利息净收入	36,703	38,152	(3.80)
营业利润	50,502	48,864	3.35
利润总额	50,558	48,942	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43,049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40	42,768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1)	(288,440)	上年同期为负数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91	1.94	(1.55)
稀释每股收益	1.76	1.78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90	1.92	(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	(13.88)	上年同期为负数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41	0.42	下降0.0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5.50	下降0.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46	下降0.44个百分点
净利差	1.51	1.59	下降0.08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6	1.86	下降0.11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5.89	25.41	上升0.48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614,376	10,507,898	1.01
贷款总额	5,903,433	5,736,610	2.91
其中：公司贷款	3,609,048	3,441,976	6.60
个人贷款	1,983,168	1,981,100	(1.40)
贴现	271,227	303,534	(10.64)
贷款损失准备	145,106	146,183	(0.7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1,399	560	154.36
总负债	9,720,864	9,614,287	1.11
存款总额	5,989,830	5,532,333	6.10
其中：活期存款	2,042,670	2,068,250	(1.24)
定期存款	3,290,941	2,989,110	10.10
其他存款	636,319	474,973	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747	881,908	(0.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116	766,106	3.5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48	36.18	1.63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所得税的影响	(133)
合计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2.3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上升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8.54	237.78	下降9.24个百分点
拨贷比	2.46	2.55	下降0.09个百分点

2.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1,177,051	1,099,766	1,120,544	1,043,880	1,033,067	960,8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93,124	738,166	766,314	714,164	714,754	667,283
其他一级资本	146,077	145,802	116,052	115,776	86,089	85,802
二级资本	239,063	236,946	239,449	236,139	233,463	228,941
扣减项	1,212	21,148	1,272	21,200	1,259	21,19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299,643	7,947,879	7,848,126	7,494,426	7,312,326	6,966,839
资本充足率(%)	14.18	13.84	14.28	13.93	14.13	13.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86	11.23	10.79	10.93	1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02	9.75	9.25	9.76	9.29

注：上表2025年和2024年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

2.5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60.33	65.70	54.82
其中：人民币	≥25	58.69	64.75	54.06
外币折入人民币	≥25	86.59	81.49	72.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34	1.41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35	8.75	12.2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1	1.54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39	30.46	40.3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6.35	75.85	76.3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68	76.52	84.69

注：1.上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上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3.报告期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91,266户。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11,918,625	16.59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25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P	–	948,000,000	4.48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388,479,819	841,742,201	3.98	–	–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79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81,997)	746,788,892	3.53	–	–	境外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1,531,040	653,580,021	3.09	–	–	其他
中信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582	2.94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96,242,545	2.81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	–	573,954,303	2.71	–	–	国有法人

注：1.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4,353,66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等情况。

4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80户。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849,000	4.2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选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550,000	3.3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招商银行－光大永明资产氣化3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3,530,000	17,016,000	3.0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腾达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103,000	2.8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概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4,353,660,826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2,055,937,77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 2025年7月1日，公司已全额赎回“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元，并完成注销和摘牌。具体赎回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20亿元。上述A股可转债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113052。兴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为69,015户。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量（元）	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4,330,054,000	10.4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4,177,063,000	1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023,000	5.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828,000	5.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721,500,000	4.1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403,406,000	3.3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8,208,000	2.6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000	2.3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724,527,000	1.75
工联瑞信德益锐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111,000	1.73

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未转股额（元）	49,997,152,000
本报告期转股额（元）	8,644,746,000
本报告期转股数（股）	388,628,011
本报告期赎回/回售额（元）	0
本报告期未向未转股额（元）	41,352,406,000
本报告期未向未转股额占发行总额的比例（%）	82.70481%
累计转股数（股）	388,645,36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8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6,143.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58,698.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0%；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59,034.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1%；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2,430.3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4.58亿元，同比下降2.2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737.55亿元，同比下降1.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41亿元，同比增长0.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06%，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0.41%，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5.89%，同比上升0.48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634.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16亿元；不良贷款率1.08%，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979.8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9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66%，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压力，完善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重大风险项目高层协调沟通三大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分行、重点项目，统筹调度总分行和子公司相关人员、资源，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及大额风险资产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授权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持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6　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661	107,117	56.52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89	177,518	(89.30)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74,931	261,996	43.11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18,297	22,026	(16.93)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230.14亿元，同比下降7.41%，主要是债券类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1	3,337	13.61	
汇兑收益	926	(508)	上年同期为负	

7　业务分析

7.1 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细分领域，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金融力量的同时，不断扩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客户数160.0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6.54万户；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36,719.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74.35亿元，增长6.60%；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41,56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14.18亿元，增长4.83%；本外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1.71%，较上年全年下降22个基点。

7.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持续推进零售体系化建设，构建“基础客户数字运营-双金客户管户经营-私行客户集中直营”的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向上输送能力。优化零售存款结构，提高零售信贷质量，促进信用卡稳健发展，依托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11,195.7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79.78万户，增长1.63%；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6,641.1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62.34万户，增长5.77%。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2,331.78万户。零售存款（银行口径）余额17,164.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2.68亿元，增长9.45%。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15,409.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71亿元。零售金融资产（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35,216.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1%。

7.3 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深化转型，开展国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一方面，围绕“轻型银行”推动业务转型和收益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促进提合、强化代理能力拓展同业生态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同业客户合作更为多元，业务结构更为均衡，协同联动更为紧密，发展可持续性、综合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同业客户合作更为深入。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与主要金融要素市场机构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融合生态影响扩大，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通过银银平台的深入链接，建立起覆盖广、合作深、延伸长的中小银行“朋友圈”，并延伸服务所有同业客户。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资金业务持续推进建设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的“四全”FICC业务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与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持续推进托管业务转型发展，发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协同经营优势，深化业务与场景融合，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

7.4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以架构、数据、技术、基建、安全“五个先进”为目标，全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赋能业务发展、夯实技术底座、筑牢安全防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有力促进数字化转型从“建设期”走向“收获期”，推动“数字兴业”尽快走进“智慧兴业”。深化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进入下半场，全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以“AI人人可用、人人都用AI”为目标，全面打响“智能之战”，构建“6+X”AI能力体系（6大平台+X场景应用），打造12类AI应用范式，深化智能化场景挖掘与应用。持续完善科技人才选育与转化机制，加强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快企架建设，优化治理提升交付效能，加速企级架构监图落地，完成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工程总体设计工作，按计划稳步推动企架“新城建设、旧城改造”任务，推进企架重要公共组件建设，优化企业级场景流程平台功能，加强架构治理规范化建设。强化技术引领，拓展创新应用场景边界。加快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借助AI进行消保内容审核，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积极参与外部技术展示与交流，持续拓展前沿技术边界。筑牢数据根基，赋能业务价值充分释放，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数据治理机制，持续推进数据字典重检和系统贯标，加速数据资产化进程，强化数据对业务赋能成效。持续优化分行数据服务系统。升级云化平台，夯实数字金融支撑底座，加速新一代云平台建设，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持续完善贵州、上海、福州三地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筑安全防线，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聚焦反洗钱、反欺诈等重点领域，夯实数字安保防线。

8　主要子公司情况

8.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90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1,424.55亿元，所有者权益274.0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53亿元，净利润12.52亿元。

8.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100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总资产688.12亿元，所有者权益212.4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27亿元，净利润-5.63亿元。

8.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2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58.15亿元，所有者权益5.5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95亿元，净利润2.4亿元。

8.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3.20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金融债券、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境内同业拆借和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815.39亿元，净资产121.7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5.60亿元，净利润8.68亿元。

8.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50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总资产188.60亿元，所有者权益182.5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86亿元，净利润12.62亿元。

9　其他重大事项

9.1 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分行在深圳南山区购置物业，用于深圳分行及集团内各子公司运营管理使用。购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详见公司2025年2月21日公告。

9.2 发行最低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5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和20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6月20日公告。

9.3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公告。

9.4 获准筹建共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公司获准筹建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公告。

9.5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公告。

9.6 股东权益变动：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于2025年5月14日和2025年5月27日将其持有的86.44亿元“兴业转债”全额转为公司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4,353,660,826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0.57%，仍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公告。

董事长：吕家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28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孙铮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余祖盛监事委托林舒监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国明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详情请参阅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2025年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有关本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须的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章程（修订案）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含修订痕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158号），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8年8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本行现时持有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B0013H11350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及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条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158号），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8年8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本行现时持有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B0013H11350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及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并于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1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6亿股，首期发行13亿股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第二期发行13亿股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本行于2018年12月0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4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亿股，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2025年7月1日，本行根据优先股赎回条款和条件赎回全部优先股。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五章至第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并于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1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6亿股，首期发行13亿股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第二期发行13亿股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本行于2018年12月0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4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亿股，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2025年7月1日，本行根据优先股赎回条款和条件赎回全部优先股。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五章至第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190.751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1,162,840.072元。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总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本行共同治理主体法律责任履职。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本行执行本行事务的董事，的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本行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